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之進展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擬與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簽訂發起人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宣佈，中化化肥、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簽訂發起人協議。根據各方最終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合資公司的各股東應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二十個工作日內繳付現金出資；而中化化肥應於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並完成有關目標資產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向合資公司移交實物資產，並辦理變更知識產權所有權人的相關手續。

除上文所述關於出資額繳付時間的變化外，各方最終簽訂的發起人協議與該公告中所披露者並無實質差異。各方將根據發起人協議向工商部門辦理合資公司的註冊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